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青海卷

86409

F121.1
4
124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青 海 卷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3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1 号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青海卷)

本书编辑组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宫门前甲 10 号

电话:(01)2581570 传 真:(01)258153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88 千字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册

ISBN 7-80023-584-X/K · 554

定 价:8.00 元

青 海 卷

顾 问

郭若珍 程步云
冶占强 何家梁

领导小组

马玉珊 张绍武 蒋家齐

主 编 马玉珊

副主编 张绍武

编 辑 蒋家齐 刘顺生

李亚玲 刘月华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

顾问 冯文彬 薛暮桥

万绍芬 李 定

主编 李 青 陈文斌

林社成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地址：北京府右街135号

86409

D784/2/
总 序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一项光辉、伟大的事业。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资料,按中央和地方,分编成卷,陆续出版,献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献给世界各国关心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们。

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前途。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走上社会主义历史道路的步骤和做法,都不会完全一样。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早在 50 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中国建立后的头三年,立即着手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迅速地恢复和改组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与此同时,完成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 年 12 月。

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1952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过渡时期中,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国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我国,既不能一下子剥夺或者排挤私人资本,也不能听任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地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国情相结合,对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这就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采取利用、限制、改造与和平赎买的政策,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从低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执行了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也得到了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的积极配合,我国终于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第一,在中国大陆上成功地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第二,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不但没有导致停滞和破坏,反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第三,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任何一场巨大的、复杂的社会变革一样,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但它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从科学的、历史的观点来考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的历史性成就是巨大的。

历史经验需要认真总结,不断加深认识。而对我国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和再认识,首要的一条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多卷本资料丛书的目的,就在于提供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系统、翔实可靠的史料,以利于人们进行历史的、科学的研究,更好地揭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贯彻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溢美,不掩过;二是精选精编,对浩繁庞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三是注重特点,各地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实践、做法也不尽相同。既要反映中央领导的决策,也要反映各地贯彻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我们相信,这套资料丛书的出版,对于建国后中共党史和国史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套资料丛书,分为中央卷和地方卷。中央卷由中央卷编辑部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地方卷分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党史部门和统战部门为主,吸收各有关部门——档案馆、统计局、工商局、轻工局、商业局、银行、税收等单位参加组成的编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集、整理、编纂。丛书各卷由全国资料丛书编辑部负责审定。

整套资料丛书的编纂工作,1987年5月由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共同领导。1988年7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同时撤销,组成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后,丛书编纂工作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领导。

编纂这套资料丛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系统工程。它是所有关心与参加资料丛书征集、整理、编纂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谨向为这项工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谢忱。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编辑部**

1991年2月

凡 例

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不包括西藏自治区、海南省)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1954年撤销的直辖市(沈阳、武汉、南京、广州、重庆、西安),在省卷中单列分册。

二、丛书各卷不统一编排序号,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各卷内容一般包括:图片、综述、文献、典型材料、回忆录、大事记、统计表。各卷的内容及其编排顺序,大体统一,亦可依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四、丛书集中反映解放后至1956年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和改造的具体过程与经验教训。为了说明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背景和改造后的实际效果,在综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改造前企业的情况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发展情况。

五、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中央转发地方的重要文件,为照顾到中央卷和地方卷各自的完整性,同时收入中央卷和地方卷。

六、对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保持原貌,有些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节录、注释和个别技术处理。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辨认的字代以“□”表示。

七、典型材料包括企业、行业、个人和专题4个方面。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的典型材料,编入企业所在地的地方

卷；人物典型材料，凡属历史上形成的材料，一律照原样刊印。

八、统计表一般按丛书编辑部设计的格式编制填写。地方卷根据需要与可能，自行设计了一些附表或对统一的表格作了适当的调整。有的卷使用了历史上形成的原始统计表。中央卷与地方卷的统计数字都系根据当时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上下并不完全吻合。

九、文献资料中使用的币名、币额，一律未予改动，只在必要时加注说明。综述、典型材料、统计表中，除个别地方因特殊原因使用原币名，币额外，均一律折合为现行人民币计算。根据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的规定：新人民币和旧人民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十、数字用法一律照国家语委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统一体例。

十一、注释采用脚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1)

文献资料 (15)

青海省军政委员会颁发《青海省工商业登记暂行

办法》(1949年12月31日发布) (17)

青海省军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1950年1月) (19)

西宁市人民政府一年来的施政工作

——刘枫代市长在西宁市第二届第一次各族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1950年9月15日)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商业厅、贸易公司关于1950年度

商政工作总结报告(节录)(1951年1月)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布告(1951年1月) (33)

附：青海省金融管理暂行办法(1951年1月)(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关于1951年私营工业工作

总结(1951年12月12日) (36)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反”运动中对不法工商业者

处理的规定(1952年2月)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1952年1至4月份工作报告

——张仲良副主席在省协商委员会委员、省人民政府委员

联席会议扩大会议上的报告(节录)(1952年5月2日)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目前市场情况

几个问题的报告(1952年9月)	(47)
中共西宁市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工商业发展情况和存在 的问题向省委的报告(1952年11月21日)	(58)
青海省工业厅1952年私营工业工作总结报告 (1953年1月23日)	(64)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关于1953年私营工矿工作 的总结报告(1954年2月17日)	(69)
青海省人民政府商业厅1953年商政工作总结 (1954年3月11日)	(76)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党组关于代表 大会会议总结报告(1954年11月17日)	(83)
青海省工业厅1954年私营工业工作的初步总 结(节录)(1955年1月28日)	(86)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全国财经会议对农村私商 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传达及对我省农村私商三 年改造方案的意见(节录)(1955年4月)	(90)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对当前农业区域、乡市场安排与 对私商改造的指示(1955年6月7日)	(100)
青海省商业厅党组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区 城市私营商业安排和改造的意见(1955年6月)	(103)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党组关于 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 见的报告(1955年7月5日)	(111)
附:青海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党组的 报告(1955年6月12日)(111)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财粮贸办公室党组关于继续做 好对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工作的意见(1955年9月) ...	(114)
附:青海省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1955年9月)(115)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

- 中共青海省委第一书记高峰在省委召开的传达和
讨论《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的
党员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5年12月16日)(119)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全国第三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 会议精神的传达及对我省农业区农村私商改造的

全面规划意见(1955年12月)……………(129)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扩大)总结报告(1956年1月19日)……………(140)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加速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的紧

急指示(1956年1月24日)……………(145)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农业区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

义改造工作初步总结(1956年2月)……………(147)

青海省工业厅1956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工业总结报告

(节录)(1956年7月15日)……………(155)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农业区工商科长会议讨论私营商

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总结(1956年11月2日)……………(161)

中共青海省委对私改造9人小组对湟源县委对私改造

5人小组关于赴藏商李育春等多人要求投资公私合

营基本情况意见的报告的批复(1956年11月15日)……………(172)

附:中共湟源县委对私改造5人小组的报告

(1956年10月27日)(172)

青海省交通厅关于1956年上半年私营运输业社会主

义改造情况的报告(节录)(1956年12月)……………(175)

西宁市1956年商业工作总结(节录)(1957年4月3日) ……(181)

大事记……………(187)

统计资料……………(203)

后 记……………(226)

综 述

一、解放前夕私营工商业概况

解放前，青海为国民党封建军阀马步芳统治，工商业被官僚资本所垄断，生产极其落后，基础极为薄弱。

工业方面：马步芳先后开设过 8 个小规模的工厂：火柴厂于 1944 年建立，生产航空牌黄磷火柴。三酸厂 1945 年开始生产黄磷和硫酸，为火柴厂和皮革厂提供生产原材料，从未生产过硝酸和盐酸。玻璃厂 1945 年生产过杯子、灯罩、罐子、瓶子等玻璃制品，年底即停产。皮革厂 1946 年成立，有工人及学徒 70 人，全部手工操作，为马步芳部队生产军用皮革，1948 年改为水力制革，仍以手工操作为主，只有少量制皮机、压光机，工人增至 200 多名。机器厂 1946 年由马步芳部队的军械修理所扩充成立，主要为部队修理器械、汽车，锻制马刀、冶铸军锅。洗毛厂 1948 年开始生产，设备有 14.8 千瓦锅炉 1 个，旧洗毛机一套，基本上人工操作，每小时约洗毛 250 公斤，同年 11 月后，兼生产毡靴和毛毡。纺织厂 1948 年 6 月成立，有技工 9 人，徒工 25 人，有弹花机 2 架，织布机 10 架，纺纱机 20 架，生产窄面白土布。牛奶场 1947 年底成立，有奶牛 74 头，日产奶 50 多公斤。

此外，在西宁市，有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和青海地方联合投资兴办的西宁水力发电厂。该厂于 1945 年 10 月建成，有 220 千瓦水轮机 2 部，柴油机 2 部，41 千瓦发电机 1 部，200 千瓦发电机 1 部。在大通县有公平煤窑（即大通煤矿前身），该窑于 18 世纪初清

康熙年间开始开采，亦系官办。

商业方面：1938年，马步芳设立德兴海商号和协和商栈。德兴海总号设在西宁市，分支机构遍布于大通、湟源、湟中、乐都、民和、互助、化隆、循化、贵德、都兰、共和、结古、拉加寺、白玉寺等地，在兰州、西安、汉口、包头、天津、上海、拉萨等地都设有办事处，在印度、加尔各答设有代理处。各商号经理多由旧县长、专员公署商务处长或驻军团长、营长、副官兼任。协和商栈在西宁市设有总栈，于乐都、民和、大通、互助、化隆、门源、八宝、贵德等要冲地段设立了分栈，经理也由马步芳部队的营长、团长级以上军官担任。抗日战争期间，马步芳借口“防止各种物资资敌”，通过协和商栈垄断全省所有皮毛、药材的收买，德兴海除收购皮毛、药材外，还统治了砂金、粮食、食油、盐、生猪、木材的经营。1946年马步芳为了进一步独占整个青海的贸易及工矿、畜牧、金融等事业，将原协和商栈和德兴海商号合并，扩大为湟中实业公司。该公司设在西宁市，省内以各县、镇原有德兴海的机构作为其分支机构，仍称德兴海。在天津、上海、包头、兰州、西安、汉口设立了分公司，经营办理出省业务。该公司统治了全省粮、油、食盐、木材、皮毛、药材、砂金等农牧土特产品的购销，垄断了由省外输入的布匹、百货、茶叶等商品的贸易。

官僚资本企业以外的私营工商业，全省共3705户。分布情况是：西宁市1669户（商业1130户、工业539户），占总户数的45.04%。其余，工商业户在300户以上的有湟中（380户）、乐都（354户）、湟源（321户）、大通（302户）4县；在200户以上的有民和县（235户）；在100户以上的有贵德（196户）、循化（112户）2县；在100户以下的有互助（98户）、化隆（38户）2县。工商业户的资金为285.26亿元，商业279.96亿元，工业5.3亿元。工商业中，近代工业几乎没有，大商业寥寥无几；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极少，占有资金10万以上的只有1户。在湟源县有私人办的振兴毛纺厂，解放时遭马步芳部队破坏。

二、经济恢复时期,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及其改造情况

从1949年9月青海各地相继解放到1952年的三年恢复时期,遵照共同纲领规定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马步芳逃离青海以前,对其企业进行了严重破坏,除西宁电厂在工人英勇保护下,尚称完整外,其他小厂及银行、公司等均被抢劫或遭受破坏,牧场牲畜大部被抢,所剩无几。接收的民用物资折合现行人民币仅10000元,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几乎是在空白的废墟上建立的。

2、成立国营贸易公司,领导省内市场,调节地方的物资供求,平抑与稳定物价。1949年9月5日西宁市解放。9月14日,在西宁市建立青海省贸易公司并开始营业,同时,在5个县建立了支公司,实行贸易自由、等价交换的政策。为了恢复经济、繁荣市场,照顾生产、贩运和消费者三方面的利益,适当提高了农牧产品的收购价格。羊毛解放前每100公斤12银元(合人民币约27元多),1950年10月提高到160多元人民币。为稳定物价,国营贸易公司发挥了领导市场的主导作用。1950年2月,市场粮价偏低,国营贸易公司收购粮食120万公斤,使粮价每公斤由0.07元,上升为0.13元。同年7月,粮食价格每公斤一度攀至0.22元,贸易公司以低于市价15%的价格售出,使粮价回跌至原盘。

3、着手恢复与发展各种经济成分,调整私营商业组织,取缔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到1949年底,全省已有9个地方国营厂矿,即水电厂、毛纺厂、皮革厂、化工厂、陶瓷厂、印刷厂、大通煤矿、石灰厂、茶卡盐厂等。9个厂矿中,职工在31人以上的5个,其中大通煤矿最多,职工712人;职工在30人以下的4个,最少的是印刷厂,职工只有9人。私营工厂发展到5个(金属厂、木工厂、棉花加工厂各1个,制革厂2个),职工共39人,生产总值1.83万元。手工业全省2408户,从业人员4219人,生产总值1764.2万元。为了保护工商业的正常发展,1949年12月底,省军政委员会颁布了